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勞小字第77號

原告 陳智成
被告 經典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欣欣

訴訟代理人 陳國光

何秉峰

被告 高夢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鵬仁

訴訟代理人 李素真

楊子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11,311元及遲延利息，應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核無不合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透過1111人力銀行應徵新馬辣火鍋店高夢店儲備幹部，自民國107年9月1日至同月24日於被告經典二有限公司（新馬辣昆明店）工作，同年9月25日至同年10月11

01 日於被告高夢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新馬辣高夢店）工作
02 ，於昆明店工作時月薪33,000元，換算日薪為1,100元，於
03 高夢店工作時月薪36,000元，換算日薪為1,200元，9月薪資
04 加上全勤獎金2,000元，應為35,600元（計算： $1100 \times 24 +$
05 $1200 \times 6 + 2000 = 35600$ ），扣除住宿2,138元、制服450元、
06 勞健保772元後，應領32,240元，與被告所給付之9月薪資
07 26,787元，短少5,453元。又10月月薪36,000元，原告工作
08 11日，薪資應為12,774元（ $36000 \div 31 \times 11 = 12774$ ），且加
09 班15小時，加班費為2,233元，兩者共計15,007元，被告給
10 付10月薪資11,902元，短少3,105元。另被告就勞健保及退
11 休金提繳，係以投保薪資22,800元計算，與實際應投保薪資
12 38,200元所應提繳數額亦短少2,753元，故請求被告應連帶
13 給付11,311元（ $5453 + 3105 + 2753 = 11311$ ）等語。並聲明
14 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,3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被告經典二有限公司則以：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，但未
17 就連帶給付之理由、依據為說明，所主張之金額計算亦不明
18 確，且未舉證證明。原告在107年9月係在台北受雇於經典二
19 有限公司，10月在高雄受雇於高夢公司，9月薪資為底薪加
20 上加班費、獎金、全勤，9月薪資給付原告淨額26,787元，
21 並無月薪38,000元之約定等語為辯。被告高夢公司則以：原
22 告之薪資為底薪22,000元，每日工作8小時，沒有分日夜班
23 ，加班費每小時160元，獎金則看獲利，金額不定，原告在
24 107年10月1日至同月10日在高夢公司任職，於同月11日離職
25 ，在10月1日以前是被告經典二有限公司雇用等語置辯，並
26 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8 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
29 ；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
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
31 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

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原告主張兩造具僱傭關係，於107年9月1日至24日、同月25日至10月11日之月薪分別為33,000元、36,000元，被告短付薪資，應連帶給付短少之薪資等情，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，證明其主張月薪確為上開金額乙節為真實。

(二)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固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名牌、華南商業銀行存摺內頁、1111人力銀行網頁資料等件為證（見108年度雄勞小字第9號卷第38-40、43-48、61頁），惟依勞保投保資料所載，原告於被告之投保薪資均為22,000元，並非原告所主張之數額。此外，1111人力銀行之新馬辣儲備幹部招募網頁雖記載薪38,000元起，然此與原告主張之薪資33,000元或36,000元及勞保投保薪資均不同，是否即為原告所應聘之工作，已非無疑。又該網頁僅為招募廣告，實際工作、薪資內容仍應由勞、資方雙方協商約定之，而原告迄未提出其與被告間約定之月薪分別為33,000元、36,000元之相關事證，自難徒憑上開證據資料即遽認兩造有約定月薪33,000元、36,000元之事實存在。此外，原告復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被告有短付薪資，及被告應負連帶給付責任之法律依據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107年9月1日至10月11日短付之薪資11,311元云云，尚難採憑。

(三) 綜上，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能證明被告有短付薪資情事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薪資11,3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